

目 錄

一、	大會會序.....	02
二、	大會表揚.....	03
三、	理事會工作報告.....	04
四、	監事會工作報告.....	06
五、	討論提案.....	08
六、	一一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10
七、	一一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11
八、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收支表.....	12
九、	學術研究基金收支表.....	12
十、	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13
十一、	財產目錄.....	14
十二、	一一四年度工作計畫書.....	15
十三、	本會章程.....	17
十四、	傳統醫學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辦法.....	24
十五、	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25
十六、	第十三屆理監事暨會務工作人員名單.....	28
十七、	本會名譽理事長暨學術研究主任委員名單.....	29
二十、	會員名錄.....	30
二十一、	永久會員名單.....	35
二十二、	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名單.....	36
二十三、	傳統醫學雜誌稿約.....	37
二十四、	入會申請書.....	39
二十五、	發言單.....	40
二十六、	贊助禮品芳名錄.....	41
二十七、	資深中醫師臨床學術研討會.....	42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序

壹、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奏樂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六、來賓致詞

七、來賓介紹

八、頒獎

九、理事會工作報告（請見大會手冊第 04 頁）

十、監事會審查報告（請見大會手冊第 06 頁）

十一、討論提案（請見大會手冊第 07 頁）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選舉第十四屆理事、監事/宣布選舉辦法及選務人員

貳、大會禮成

參、聯誼餐會&摸彩聯歡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表揚

❖2024 傳統醫學講座獎

黃碧松醫師

❖2024 資深中醫研討會專題演講感謝獎

江國輝醫師

❖傳統醫學會傳統醫學奉獻獎

名譽理事長：黃正昌 梅 翔 黃碧松 郭明亮

彭文俊 賴鎮源 謝福德

副理事長：翁瑞文 林姿里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洪淑英 張立德 羅逸文 黃蘇秀娘

陳月琴 江國輝

理事：郭桂月 盧菊昭 許瑞香 林彥君

楊進榮 徐維偵 孫善美 陳澄豐 張浩緯 張牡蘭

沈蘊之 廖千慧 李秋慧 陳良杰 盧健郎

監事長：潘銀來

常務監事：洪汝欣 吳文興

監 事：黃月嬌 李佳羚 簡正倫 莊昭龍

周新榮 林文懿

❖傳統醫學會會務服務獎

秘書長：邱淑娟

副秘書長：李姿茗 黃有為 黃陽明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三屆理事會工作報告書

理事長 廖世輝

世輝三年前在全體理監事鼎力協助及會員同道支持與配合下，順利推動會務，謹將本會三年來的重點工作報告於下，請各位長官各位會員同道指教。

一、定期舉行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 (一)110.12.12 假天成大飯店翠庭廳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二)110.12.12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
- (三)111.02.27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暨 111 年新
春聯誼餐會。
- (四)111.09.04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會議。
- (五)111.12.18 假天成大飯店翠庭廳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六)112.02.26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會議。
- (七)112.09.17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會議。
- (八)112.12.10 假天成大飯店翠庭廳召開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九) 113.02.25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會議。
- (十)113.09.15 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會議。
- (十一)113.12.08 假天成飯店翠庭廳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二、參與醫界活動

112.02.12 廖理事長參加台灣仁醫騎士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2.02.12 廖理事長參加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

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12.03.05 廖理事長參加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112.03.13 廖理事長參加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112.06.11 廖理事長參加參加中華黃庭醫學會創會 20 週年大會。

112.11.05 廖理事長參加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成立大會。

113.03.10 廖理事長參加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113.03.17 廖理事長參加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113.03.31 廖理事長參加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13.09.29 廖理事長參加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三、辦理會員繼續教育課程提升專業素養

- (一) 112.04.23 起本會舉辦「黃碧松大師特種針法臨床秘技傳授講座」，邀請醫道堂黃中醫診所院長黃碧松演講。
- (二) 112.12.10 本會協辦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舉辦「2023 年中醫醫美的風潮與臨床學術研討會」，邀請台灣顏面針灸醫學會理事長沈瑞斌演講。
- (三) 1123.12.08 本會舉辦『江國輝醫師針藥並用治療各種關節疼痛學術研討會』。

四、舉辦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

- (一) 112.03.12-13 協助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舉辦第 15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 (二) 113.03.16-17 協助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舉辦第 16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 (三) 113.9.28-29 協助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舉辦第一屆全球中醫藥學術大會。

五、編印學術書刊贈送會員

- (一) 本會每年出版《傳統醫學雜誌》ISSN:2311-0645 電子期刊並發行光碟版。
- (二) 本會 113.12.25 出版《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成立 40 週年紀念專刊-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六、辦理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

每年定期辦理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及考試。

七、成立基金永續發展會務及辦理公益活動

- (一) 成立學術研究基金，推動中醫藥學術研究。
- (二) 成立會務推展基金，永續發展會務。

八、頒獎表揚

- (一) 傳統醫學講座獎
- (二) 學術研討會感謝狀
- (三) 傳統醫學奉獻獎
- (四) 傳統醫學會務服務獎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三屆監事會審查報告書

- 一、審查本屆理事會函送 112 年度各月份經費收支單據、帳冊、報表等，經分別核對，均屬無訛。
- 二、審查 112 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總歲入：壹佰伍拾柒萬伍仟肆佰零參元正。總歲出：新台幣柒拾壹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正。結餘新台幣捌拾陸萬零柒佰參拾柒元正，轉入 113 年度預備金。
- 三、審查 112 度會務推展基金、學術研究基金、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均符合實際。
- 四、審查 114 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總歲入歲出：新台幣玖拾萬元正。歲入歲出均參酌年度收支情形及配合推展業務之需要而編列，頗為週詳，且符實際。
- 五、審查 114 度工作計畫內容所列各項，均屬當前所必需，尚稱週到。
- 六、以上經費收支，均經歷次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監事會召集人：潘銀來

常務監事：洪汝欣 吳文興

監事：黃月嬌 李佳羚 簡正倫

莊昭龍 周新榮 林文懿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書，請審查案。（請見大會手冊第14至15頁）

說明：業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第五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審查案。（請見大會手冊第 10 頁）

說明：業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一一二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575,403.00	900,000.00	675,403.00	
	1		會員入會費	1,000.00	2,000.00		1,000.00
	2		會員常年費	21,600.00	60,000.00		38,400.00
	3		永久會員會費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捐助款	34,700.00	10,000.00	24,700.00	
	5		業務費收入	591,890.00	330,000.00	261,890.00	
	6		雜項收入	15,037.00	38,000.00		22,963.00
	7		預備金收入	891,176.00	450,000.00	441,176.00	
2			本會經費支出	714,666.00	900,000.00		185,334.00
	1		辦公費	156,393.00	250,000.00		12,547.00
		1	郵電費	7,453.00	20,000.00		12,351.00
		2	文具印刷費	8,200.00	30,000.00		21,800.00
		3	公共關係費	32,460.00	95,000.00		62,540.00
		4	旅運費	280.00	5,000.00		4,720.00
		5	其他辦公費	108,000.00	10,000.00	98,000.00	
	2		業務費	536,663.00	620,000.00		83,337.00
		1	會議費	45,280.00	10,000.00	35,280.00	
		2	聯誼活動費	74,440.00	205,000.00		130,560.00
		3	學術研究費	404,943.00	100,000.00	304,943.00	
		4	專刊編印費	0.00	110,000.00		110,000.00
		5	其他業務費	12,000.00	105,000.00		93,000.00
	3		繳納團體會費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雜項支出	1,610.00	20,000.00		18,390.00
3			本期結餘	860,737.00		860,737.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一一四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1			900,000.00	900,000.00		
	1		2,000.00	2,000.00		
	2		30,000.00	30,000.00		
	3		10,000.00	10,000.00		
	3		10,000.00	10,000.00		
	4		100,000.00	100,000.00		
	5		21,464.00	21,000.00		
	6		726,536.00	726,536.00		
2			900,000.00	900,000.00		
	1		250,000.00	250,000.00		
		1	20,000.00	20,000.00		
		2	30,000.00	30,000.00		
		3	95,000.00	95,000.00		
		4	5,000.00	5,000.00		
		5	10,000.00	10,000.00		
	2		620,000.00	620,000.00		
		1	10,000.00	10,000.00		
		2	205,000.00	205,000.00		
		3	100,000.00	100,000.00		
		4	110,000.00	110,000.00		
		5	105,000.00	105,000.00		
	3		10,000.00	10,000.00		
	4		20,000.00	20,000.00		
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會務發展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歷年累存	1,166,743.00		
利息收入	13,374.00	存入華南銀行	
合計	1,180,117.00	結餘	1,180,117.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學術研究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歷年累存	208,025.00		
利息收入	2,384.00	存入華南銀行	
合計	210,409.00	結餘	210,409.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一)流動資產	2,251,263.00	(一)基金	1,390,526.00
銀行存款	2,251,263.00	會務發展基金	1,180,117.00
(二)固定資產		學術研究基金	210,409.00
		(二)餘絀	
		本期餘絀	860,737.00
合 計	2,251,263.00	合 計	2,251,263.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91,176.00	本期支出	714,666.00
本期收入	684,227.00	本期結存	860,737.00
合 計	1,575,403.00	合 計	1,575,403.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財產目錄

113年12月07日

財產 編號	財產 科目	名稱	購置 日期	單 位	數量	金額
01	事務機器設備	電話機	95.01.01	台	1	借用
02	事務機器設備	傳真機	95.01.01	台	1	借用
03	事務機器設備	辦公桌椅	95.01.01	組	1	借用
04	事務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95.01.01	組	1	借用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一一四年度工作計畫書

種類	項 目	實 施 辦 法	說 明
會	一、慶祝第 95 屆國醫節大會	聯合中醫團體舉辦	舉行慶祝乃為追本溯源，團結精神力量，加強學術研究，以達本會之宗旨。
	二、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一)、由本會通知各會員出席。 (二)、舉行方式與時間、地點先經理事會議決定後辦理之。	(一)、依照本會章程規定，每年舉行一次。 (二)、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三、常務理監事會議	(一)、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如無必要召開得減免之。	(一)、依照本會章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二)、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議。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由理事長召集之。 (二)、如無必要召開得減免之。	依本會章程規定，必要時得召得之。
	五、理事會議	(一)、由理事長召集之。 (二)、邀請常務監事參加。 (三)、如無必要召開得減免之。 (四)、如有重大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依照本會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二)、為本會執行機構。
	六、監事會議	(一)、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二)、邀請理事長參加。 (三)、如無必要召開得減免之。 (四)、如有重大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依照本會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二)、為本會監察機構。
	七、其他會議	(一)、由理事長分函通知各有關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 (二)、會議方式分為聯誼會或座談會或研討會舉行之。	本會所屬組織之各科研究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請舉行各種會議。
務	八、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發動會員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並徹底遵守。	政府各項施政均為民眾謀求福祉，民眾團體為民眾與政府之橋樑，故協助推行，增進全民福祉。

業 務	九、加強學術研究，增進學識。	(一)、本會各科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各科研究委員會於理事會、會員大會提出研究心得報告，並印成刊物提供醫界及會員研考。	依照本會章程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加強學術研究是為本會主要重點工作。
	十、推動中醫養生保健	辦理中醫養生講座。	聯合中醫團體共同辦理。
	十一、促請政府在公立醫院增設中醫門診部，公立中醫醫院設住院部。	(一)、建請政府儘速辦理，俾病患擇醫診治。 (二)、聯合全國中醫藥界共同促進。 (三)、辦理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考試。	中、西醫學各有所長，病患擇醫診治，儘速達到保健之目的。
	十二、推動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	協助友會團體及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舉辦國際中醫論壇及全球中醫藥學術大會。	推動中醫醫學為世界性主流醫學。
	十三、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	在適當時間由本會組團參加或由本會主辦或協助辦理。	為發揚傳統醫藥學術有關之中醫藥之海峽兩岸交流會議。
	十四、編印傳統醫學雜誌	每年出刊傳統醫學雜誌電子期刊	凡刊登醫學論文頒發獎狀
財 務	十五、編製年度預算。	按業務情形編列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	力求收支平衡。
	十六、收取會費以利業務推行。	收取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希會員按期繳納。	本會是以會養會為目的，所有經費支出，均賴會費收入。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章程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大會通過
內政部（七三）台內社字第二五六七六九號函核准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六屆第一次大會修正
內政部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二三六〇二號函核准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七屆第一次大會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06095 號函核准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77654 號函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章程依政府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訂名為「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對外又名「中華傳統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發揚中華傳統醫學，加強分科研究，使各科成為獨立之醫療與研究之專門學科，以發揮各科之專長，並隨時代之進步，配合現代醫學，增進全民健康為宗旨。（各科之設置分別如下：1.內科 2.婦科 3.兒科 4.針灸 5.傷骨科 6.五官科 7.皮膚科 8.外科 9.痔科 10.腫瘤科 11.肝病 12.藥物方劑 13.生草藥 14.基礎醫學 15.仲景學術 16.醫史研究 17.台灣特殊疾病 18.醫藥教育 19.刊物編輯 20.醫藥諮詢 21.國際交流）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本會得視需要於省（市）縣（市）或國外設立分、支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中華傳統醫學學術之研究事項。
- 二、歷代醫藥學術之整理事項。
- 三、現代醫學學術之介紹及溝通事項。
- 四、編印醫藥書報雜誌等事項。
- 五、疾病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及諮詢事項。
- 七、藥物改進之研究事項。
- 八、學術交流研究經驗，舉行演講會議等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 一、本會分為：1.個人會員 2.準會員及贊助會員 3.榮譽會員。
- 二、凡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三、凡經考選部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領有檢定及格證書者，或在醫藥學院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準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凡支持傳統醫學、並對本會會務熱心贊助之個人或團體，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其權利義務除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外，均與會員相同。
- 五、凡會員一次繳納十年會費，得為本會永久會員，終身免繳會費。
- 六、凡本會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於傳統醫學領域具有傑出學術成就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終生免

繳會費。

第八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會員權利：
 - 1.有發言、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 2.請求本會可能提供之協助。
 - 3.其他依法享有之權利。
- 二、會員義務：
 - 1.按期繳納會費及出席會議。
 - 2.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3.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或提供有關資料。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或有妨害會譽及不履行義務行為者，經理監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勸告。
- 二、經勸告不服從者，予以警告。
- 三、經警告不服從者予以除名之處分。

上經除名處分須經理監事會提報會員大會通過除名後，應將會員證、會員徽章繳回，其已繳各種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票選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二條：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議，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至二人，主持會務。

第十三條：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主持監事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置名譽理事長，顧問及名譽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秘書及幹事各三人，由理事長遴選提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第十六條：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七條：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中途出缺時，得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其任期為限。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會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預決算及工作計劃。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審議各項會務之報告。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處理本會會務。
- 三、召集會員大會。
- 四、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五、審查會員入會資格。
- 六、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七、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八、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會會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不能代理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常務監事。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產報告。
- 四、審查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請大會通過或追認。
- 五、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七、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廿二條：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理事及監事之辭職。
- 三、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廿五條：本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廿六條：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各種學術會議，或其他聯席會議時，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監事會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七章 經 費

第廿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之。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 二、常年會費：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之。每一會員每年應按期繳納。
- 三、補助款。
- 四、分、支會繳交本會會費，另依分、支會組織簡則規定辦理之。
- 五、會員自由捐助。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廿八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出歲入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

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予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廿九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出歲入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監事會審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准，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三十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一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務，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私人企業或個人所有，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卅二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修正之，或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傳統醫學優良學術著作獎甄選及頒獎辦法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會會員勤於著作，貢獻所學，共同發揚傳統醫學，特設立「傳統醫學優良學術著作獎」，參加甄選著作，以本會會員、榮譽會員及顧問為對象。
- 二、傳統醫學優良學術著作獎每三年舉辦一次，以三年內出版著作為參選品。為獎勵優秀著作之作者。
- 三、傳統醫學優良學術著作獎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全體理監事組成。
- 四、本著作獎共分為七類：
 - (一)臨床醫學類、(二)醫經醫史類、(三)中西醫結合類、
 - (四)針灸醫學類、(五)中藥著作類、(六)醫學譯著類、
 - (七)通俗醫學類、(八)中醫藥雜誌刊物類。
- 五、每類甄選一至三名，如無適當著作則從缺。
- 六、入選著作由本會頒發精緻金質獎座及紀念品以茲獎勵，入選著作請作者致贈二冊提供本會典藏。
- 七、參選著作可由著者參加申請或由本會理監事兩人以上推薦參加甄選。
- 八、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函知全體會員、榮譽會員、本會顧問，頒獎典禮定於年度會員大會舉行。

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第一項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項 報名資格：

- (一) 在國內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執業之臨床醫師。
- (二) 加入本學會滿三年，且具有會員權利資格者。
- (三) 並以點數總和計算之，點數總和應超過 2 點〈含〉。

點數計算方法：

A=執業年資×0.3

B=本會認定之訓練醫療院所年資×0.6

C=參加本會年資×0.4

點數總和=A+B+C

（以上年資計算至報考截止日，滿一年者列入整數計算，不滿一年者不列入計算。）

具備以上 3 款條件，始符合報名資格。

第三項 考試內容：

- (一)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與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而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 (二) 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可用英文標示）。

筆試範圍如下：

1. 中醫內科疾病證候與治療〈啟業書局出版〉或本會出版《中醫內科治療手冊》。
2. 考試院中醫師檢特考應試參考書目。
3. 考試日期年度前 3 年內本會辦理之醫學研討會內容。
4. 考試日期年度前 3 年內本會出版之傳統醫學雜誌內容。
5. 哈里遜內科學手冊。

- (三) 口試由本會口試委員主試，口試範圍為中醫臨床病例之診斷與處置。

- (四) 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數位口試委員評分總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項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五項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第六項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書及報名費用。

- (二)中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三)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個案病歷摘要五例。
- (四)依據第三項第一款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七項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始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八項 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第九項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其有效期限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每六年達一八〇點以上；其中一百點或以上必須參加(A類)由本學會主辦之研討活動；另八十點或以下(B類)由本會協辦或認可之學術活動。

(六十五歲以上參加前項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者，其積分加倍計算。)

(一)A類包括

1. 參加本會大會及當天學術演講會，得積分二十五點(須簽到及簽退)。參加本會主辦之國際性大會或學術演講會，每半天得積分五點。演講者每次得十點，壁報發表第一作者得積分五點，第二作者得三點，其他作者得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得積分十五點。
2. 參加本會主辦之研習會每半天得積分五點(須簽到及簽退)，演講者每次得十點。

(二)B類包括

1. 參加本會協辦之研討活動，其積分認定標準同A類第二款。
2. 投稿本學會會刊雜誌，原著報告者，第一作者得積分十點，通訊作者積分十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五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二點；其為病例報告者，第一作者得積分五點，通訊作者得積分五點，其他作者得積分二點。刊登於國內外之其他雜誌由本會認定者，其積分認定標準相同，另刊登國際或國內SCI期刊者得積分二十點。
3. 參加本會會刊雜誌「繼續教育複習測驗」，於完成測驗後將答案寄回本會，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每次得積分五點；但每年不得超過五點。
4. 參加國際性有關傳統醫學學術活動出席證明書每次得積分十點，演講者得積分二十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得積分四十點。

第十項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符合第九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項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收取甄審費及查核費。

第十二項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三項 專科醫師甄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本會保存7年。

第十四項 甄審委員之聘任由理事會為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由甄審委員組成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訂定前項之簡章。

第十五項 本辦法於本會公布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施行甄審辦法後實施。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廖世輝

副理事長：翁瑞文 林姿里

常務理事：洪淑英 張立德 羅逸文

黃蘇秀娘 陳月琴 江國輝

理事：郭桂月 盧菊昭 許瑞香 林彥君 楊進榮 徐維偵

孫善美 朱辨絃 陳澄豐 張浩緯 張牡蘭 彭溫雅

沈蘊之 廖千慧 李秋慧 陳良杰 盧健郎 李昀真

監事長：潘銀來

常務監事：洪汝欣 吳文興

監事：黃月嬌 李佳羚 簡正倫 莊昭龍 周新榮 林文懿

秘書長：邱淑娟

副秘書長：李姿茗 賴威志 黃有為 黃陽明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三屆名譽理事長暨

學術研究委員會名錄

名譽理事長：黃正昌 梅 翔 黃碧松 郭明亮

彭文俊 賴鎮源 謝福德

學術研究委員會：

項目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內科研究委員會	謝福德	潘銀來、吳文興
婦科研究委員會	洪淑英	廖千慧、沈蘊之
兒科研究委員會	孫善美	林姿里、黃月嬌
耳鼻喉科研究委員會	翁瑞文	張立德、盧健郎
傷骨科研究委員會	洪汝欣	孫善美、陳澄豐
針灸科研究委員會	張牡蘭	陳良杰、郭明亮
皮膚科研究委員會	羅逸文	李秋慧、林文懿
美容科研究委員會	林姿里	李佳羚、陳月琴
傳統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	張立德	翁瑞文、羅逸文
眼科研究委員會	張浩緯	李昫真、許瑞香
診斷學研究委員會	江國輝	周新榮、楊進榮
肝病研究委員會	潘銀來	簡正倫、邱淑娟
癌症研究委員會	黃蘇秀娘	林彥君、盧菊昭
抗衰老研究委員會	陳月琴	徐維偵、郭桂月
醫經醫史研究委員會	莊昭龍	江國輝、朱辨絃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會員名錄

方謨德	吳龍源	李詩文	林揚南
王恒昌	呂文智	李銘仁	林漢銘
王盛雄	呂張卻	沈蘊之	林銘堉
王凱鋒	宋和乾	卓益璋	林瑩蘋
王睦釗	宋增楷	卓錫裕	林寶華
王達仁	李一宏	周宗民	邱戊己
王靜修	李元才	周宜德	邱定
申一中	李秀美	周新榮	邱金臺
朱妍樺	李京翰	林友泉	邱淑娟
朱金水	李佳羚	林文懿	侯明邦
朱辨絃	李岳樹	林君玉	俞桂昌
江明桑	李昀真	林秀娟	姚委武
江國輝	李昌儒	林佳瑜	施明昭
江鳳凰	李明宗	林坤成	施建邦
何秀琴	李明潤	林昆倫	施嫫瑜
何宗憲	李泓斌	林姿里	柯宗卿
余珠琴	李金滿	林威全	柯頌超
吳仁斌	李金澤	林彥君	柳義明
吳文興	李長勤	林恆右	洪汝欣
吳伊加	李姿茗	林政昇	洪金蘭
吳伊凡	李政育	林政煌	洪淑英
吳忠澤	李秋慧	林昭庚	洪舒郁
吳明珠	李美櫻	林洽怡	洪澤安
吳建國	李耶成	林捷瑩	胡純彰

吳建儒
吳碧蘭

李耿誠
李貞儀

林淑貞

范姜証龔
范春霞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會員名錄

孫善美	莊英正	陳信志	彭英雄
徐振凱	莊詠超	陳南	彭淑珍
徐維偵	莊雅惠	陳南弘	彭溫雅
徐維濃	許為軫	陳奕安	曾春嬌
徐慧茵	許家銘	陳春錦	曾詩姍
翁瑞文	許峰榮	陳美琪	游士勳
張一凡	許桂月	陳風城	程維德
張台蘭	許瑞香	陳珮瑋	黃中瑀
張立德	許裕明	陳偉坤	黃心怡
張牡蘭	許銓修	陳健民	黃月順
張秀緣	許寶童	陳淑芬	黃月嬌
張金火	連慧香	陳章蒼	黃正昌
張哲慈	郭明亮	陳運瑩	黃永隆
張浩緯	郭芳序	陳潮宗	黃秀凌
張素玲	郭奕德	陳澄豐	黃武宗
張梅	郭桂月	陳輝德	黃建榮
張淑人	郭鈺安	陳鴻翔	黃雪雅
張景琛	陳文戎	陳豐富	黃陽明
張義滿	陳月琴	陳證文	黃碧松
張裕德	陳世位	陳韻如	黃蓮奇
張龍樞	陳正蟄	陳麗雯	黃錦添
曹永昌	陳志芳	陳鑑	黃蘇秀娘
梁秀嬌	陳良杰	傅宗楷	楊千慧
梅翔	陳明釗	彭文俊	楊士萱
莊昭龍	陳玫妃	彭武成	楊永榮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會員名錄

楊哲彥	劉志賢	鄭箕伸
楊啟昌	劉俊男	鄭鴻孟
楊淑珍	劉彥伶	盧健郎
楊陳盈芬	劉美蓮	盧菊昭
楊進榮	劉素玫	蕭俊斌
楊瑞福	劉朝振	蕭曉綺
溫嬪容	劉朝貴	賴姿吟
葉欣榮	劉朝讚	賴素茵
葉徐月娥	劉潭妹	賴清旭
葉錦德	劉鑑慰	賴慧真
詹益能	潘銀來	賴鎮源
賈正叔	練淑華	謝仲倫
鄒政毓	蔡志昇	謝福德
鄒政權	蔡坤儒	謝獻德
鄒家嘉	蔡尚寶	謝蘊華
鄒貴海	蔡岳廷	鍾禮愨
廖千慧	蔡林金臺	簡正倫
廖月香	蔡政雄	顏戊邨
廖世輝	鄧振華	羅丁貴
廖武松	鄧振華	羅逸文
廖奎鈞	鄭文雄	蘇三稜
廖桂榮	鄭守柔	蘇維哲
廖桂聲	鄭承濬	蘇嚴秀瓊
廖培汾	鄭春成	顧明津

廖泓熹
趙印洲

鄭清河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永久會員名單

王達仁	沈蘊之	張立德	陳潮宗	廖世輝
申一中	周新榮	張牡蘭	陳麗雯	潘銀來
朱辨絃	林友泉	張梅	傅宗楷	蔡尚寶
江鳳凰	林君玉	張裕德	彭文俊	鄭箕伸
何秀琴	林秀娟	曹永昌	彭武成	盧菊昭
余珠琴	林姿里	梅翔	彭溫雅	賴鎮源
吳文興	林政煌	莊昭龍	游士勳	謝福德
吳忠澤	林淑貞	許家銘	黃中瑀	謝獻德
吳明珠	林寶華	許桂月	黃心怡	謝蘊華
吳建儒	邱戊己	許裕明	黃月順	簡正倫
吳龍源	邱淑娟	許寶童	黃武宗	羅逸文
呂文智	柯宗卿	連慧香	黃陽明	蘇三稜
宋和乾	洪汝欣	郭明亮	黃碧松	顧明津
宋增楷	洪金蘭	郭奕德	黃蘇秀娘	徐維濃
李元才	洪淑英	郭鈺安	楊士萱	李耿誠
李佳羚	孫善美	陳志芳	楊進榮	洪舒郁
李姿茗	徐振凱	陳信志	溫嬪容	吳依凡
李政育	徐慧茵	陳偉坤	詹益能	
李秋慧	翁瑞文	陳健民	鄒貴海	
李美櫻	張台蘭	陳淑芬	廖千慧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科專科醫師名單

黃碧松

邱戊己

黃月順

陳風城

李政育

陳證文

陳潮宗

鄒貴海

王盛雄

林淑貞

許桂月

張台蘭

張景琛

陳麗雯

賴鎮源

楊士萱

洪金蘭

蘇三稜

陳健民

曹永昌

柯宗卿

吳仁斌

謝福德

劉朝貴

黃正昌

陳志芳

吳忠澤

徐慧茵

郭明亮

廖桂聲

廖月香

林友泉

鄭春成

陳正蟄

周興貴

陳良杰

江明桑

彭文俊

胡純彰

王靜修

THE JOURNAL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傳統醫學雜誌(ISSN:2311-0465) 稿約

- 一、本會為發揚傳統醫學，推動中醫現代化，編印《傳統醫學雜誌》，歡迎中醫藥同道踴躍提供個人或所屬單位臨床心得研究、病例報告或學術論述等。
- 二、凡與中醫藥有關之論著均為本雜誌主要徵稿對象，其他與中醫藥有關之病例報告、臨床心得研究及學術論述等亦歡迎賜稿，但以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
- 三、學術論文內容須依下列各點：
 1. 首頁：包括題目、著作者姓名、服務單位、簡題(running title)，及加註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通訊處。
 2. 摘要：文稿次頁為摘要，應求精簡，以五百字為限。中文稿件另附英文摘要於末頁。並請加註關鍵詞(Key words)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
 3. 本文：依序包括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
 4. 參考文獻：
- 四、參考文獻書寫範例：
 1. Yang HY, Tan JP, Chen CF. Central Pharmacological effects of five Chinese herbs. Chin Med J 40 : 193- 200, 1987.
 2. 何秀文，徐湘江，蘇秀海，藍素華：糖尿病從瘀論治的研究進展，北京中醫雜誌，1991；6：47-50。
 3.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台北1981；41：1035
- 五、文稿內容力求精簡（含圖表）以不超過本刊12頁為準。
- 六、文稿中文或英文均可，請採A4 紙打字，字行間應留倍空位(Double

space)。

- 七、學術論文以外的文章請儘量依上述格式撰寫，如有參考文獻請務必註明出處，如為譯稿，請附原稿出處及出版日期。
- 八、為使惠稿合於編輯標準，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刊載與否，恕不退稿，若必須退稿，請務必註明。
- 九、校稿由作者自行校對，校正時的修改只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
- 十、文稿一經本會採用後，由本會免費贈抽印本5本，恕不另支稿費，若需加印，其工本費由作者負擔。
- 十一、經本雜誌採用時，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
- 十二、惠稿(或寄件紙稿)郵寄23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558號，傳統醫學雜誌編輯部收
- 十三、編輯事務請洽中華傳統醫學雜誌編輯部電話0938-666081。
E-Mail: leaderdr@gmail.com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先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文) (小姐)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地	縣 市
通訊地址		電 話	
		E - m a i l	
學歷		醫 師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經歷		執 業 院 所	
		職 稱	
審查意見		醫師證書字號	
		會員證書字號	

- 請填妥入會申請書後，附上醫師證書影本一份，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會；會費請利用郵政劃撥繳交。
- 入會費：壹仟元 常年會費：一年壹仟貳佰元
- 會 址：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49 巷 36 號
- 郵政劃撥帳號：19121467
- 戶 名：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 電 話：(02) 2954-2343 / 傳 真：(02) 2314-0559
- * 會員一次繳納入會費：壹仟元及永久會費貳萬元，成為本會永久會員，終身免繳會費。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發言單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旨：

說 明：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贊助禮品名單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黃庭醫學會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台灣中醫男科學會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
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
中華中醫學會	台灣中醫師同德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國科生技製藥(股)公司
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抗衰老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男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癌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萬國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大會承蒙以上廠商、團體、貴賓惠贈禮品、禮金、花籃倍增大會光彩，特此致謝！

(113年12月05日製表)